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06-2991111分7892
電子信箱：tntzuy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292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，係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行使監督之職權範圍，受調查學校無申復救濟之適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0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學校為作成對教師個人措施之主體，除法律別有規定之外，學校自不得就主管機關再申訴之結果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，爰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學校疑涉違反性平法之調查處理結果，乃主管機關對學校行使法定監督權，受調查學校不得就該調查處理結果提出申復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



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